附件6

**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常见问题释义**

1.毕业证书丢失考生如何报考：须到学校补毕业证明书，并进行学历认证。

2.毕业证姓名与身份证姓名不一致的：由校方或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方可报考。

3.身份证丢失的考生出具什么样的证明可报考：须提交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带照片、加盖压缝章的户籍证明可报考，但参加考试时必须持正式身份证。

4.一年制、两年制脱产学习毕业的乡医学历人员须从乡以下医疗单位报考。

5.考生所填单位名称与加盖公章名称须一致；同一单位考生所填单位名称须一致；考生申报专业与执业范围须一致；单位名称与注册地点须一致。

6.申报专业代码301-365专业的人员：因工作岗位变动，报考现岗位专业的，其现岗位执业注册须满2年。

7.工作期间取得全日制学历（包括大专、本科、研究生）：脱产学习时间不记入任职资格时间。

8.已取得执业药师证符合聘任年限要求可直接报考主管药师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》（豫人社职称〔2011〕11号）规定：硕士研究生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；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；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后才能聘任主管药师。

9.已获得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以同级转考其他相近专业。

10.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（全科医学专业）、护师（社区护理专业）和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（乡镇或街道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个体诊所等）工作的经过规范化培养的全科医生（划线处今年全省尚无符合条件人员），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技术中级资格相应专业的考试：要求必须注册在该社区和该基层医疗机构，且报考专业符合。

11.须开具下乡证明人员：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中凡报考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》中专业代码为301-359及364专业的人员须开具，民营医院不需要，下社区不属于下乡。

12.凡报考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专业的人员：报考专业要与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一致。取得成人教育（含自学考试）中医专业学历的只限报考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专业；取得成人教育（含自学考试）西医专业学历的只限报考西医或中西医结合专业。

13.根据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》，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在达到《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》规定的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后,可直接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。2008年以后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取得护士资格证（2012年以前取得）满5年可报考主管护师。

14.根据河南省卫计委要求报考须提供学历认证，学历认证包括学信网打印的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、“教育学历认证报告（蓝色纸质版）”和“河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”查询页打印版等形式。